

证券代码：831878

证券简称：先锋科技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新疆东鹏合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新疆东鹏合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游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马华）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设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7 日
实缴出资	116,851.36 万元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880 号
邮编	830011
所属行业	商业服务业
主要业务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MA77705W8E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不适用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新疆东鹏合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0 年 1 月 9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9,000,000 股，占比 22.35%	直接持股 19,000,000 股，占比 22.35%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22.3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000,000 股，占比 22.3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4,000,000 股，占比 16.47%	直接持股 14,000,000 股，占比 16.47%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16.4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00,000 股，占比 16.4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通过做市转让 ☐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赠与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继承 ☒ 其他
	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科技”）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等相关公告。2019 年 12 月 2 日先锋科技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开始接受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要约回购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3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1 日止。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东鹏合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东鹏”）通过接受要约的方式减持 5,000,000 股股票，直接持股比例由 22.35% 变为 16.47%。

（二）权益变动目的

先锋科技通过要约方式回购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为新疆东鹏通过接受要约的方式减持 5,000,000 股股票，回购完成后，新疆东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7%，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数量后总股本的 17.72%。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东鹏参与公司回购股份是其自愿发生的行为。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新疆东鹏合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先锋科技通过要约方式回购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为新疆东鹏通过接受要约方式减持先锋科技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东鹏合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1月13日